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李嬌玉

電話：04-22289111#54613

電子信箱：thdf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7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4007114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融合教育知能研習攜手共融啟新程-談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研習」，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融合教育知能研習攜手共融啟新程-談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研習計畫」（如附件）辦理。

二、旨述研習計5場次，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對象：

1、第1場次：請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校長」及相關業務「主任」務必報名參加。

2、第2、3場次：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3、第4場次：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與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

4、第5場次：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二)時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至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各場次時間請參閱實施計畫。

(三)報名方式：

1、請於114年8月20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2、錄取公告：請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四)研習聯絡人：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兆敏老師（電話：04-25205563，分機224）。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並建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交流合作之機制；另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亦將融合教育納為重點項目。為增進學校對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之認識，強化普特合作，請學校踴躍派員參加旨述研習。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 2025/08/01 文
交 10:53 檢 章

裝
訂
綫
子
公
換
章

05